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: <u>广益街道广谐路等 5 条道路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 监理(标段名称)(标段编号: WXLX202405007-X04)的招标人。

我单位属于<u>房地产开发经营</u>行业,从业人员 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64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49418.06</u> 万元,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 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属于中型企业。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)的规定,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,交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,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,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,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市广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3日